

互联网 500M 专线租用合同

甲方（承租方）

名称：咸阳市数据局

乙方（出租方）

名称：咸阳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乙方租用 500M 互联网专线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 500M 互联网专线服务，专线接入地点为甲方指定地址：咸阳市政务（中心）机房（以下简称“接入点”）。

1.2 专线服务质量标准：业务开通速率 500M，上行 500M，下行 500M，提供 60 个公网地址，采用光纤接入方式。

1.3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当专线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同城）处理故障（特殊情况除外，需提前向甲方说明）。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本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 年。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日，甲方如需续租，应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续租合同。如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续租申请，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 500M 互联网专线租金标准为每月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全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120000.00 元（大写：拾贰万元整）。本条所述租金为固定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承担的一切可预见费用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但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2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年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租金，具体支付如下：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人民币 120000.00 元（大写：拾贰万元整）。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咸阳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91610400305643170N

开 户 行：陕西咸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秦都支行

银 行 账 号：2704010101201000085161

3.4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租金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开具普通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下一期租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与支付款项数目一致的普通发票。若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普通发票，则及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条款所约定的内容

为甲方付款的附加条件，该条件成就后，方可付款；如该条件未成就，而乙方催要款项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予以承担（损失包括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其他各种额外支出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对甲方超出约定带宽使用范围或违规使用专线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甲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专线服务，保障网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定期对网络设备及线路进行维护和检测，并提前 24 小时将维护计划通知甲方（紧急维护除外）。

4.3 乙方不得擅自中断、暂停或终止甲方的专线服务，如因网络升级、改造等原因需要暂停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明确告知暂停服务的时间及恢复时间，确保服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 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超过约定时间，每逾期 1 小时，乙方应按当月租金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及赔偿损失。

4.4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及时响应甲方的咨询、投诉及报修请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4.5 乙方必须自主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公司或人员）转让、转包、分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乙方委托第三方完成

时，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且在委托第三方前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赔偿合同约定的款项。

4.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任何形式上均不得出现侵犯任何第三人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此导致甲方代为赔偿的，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所有赔偿款，该款项应自甲方向权利人实际支付赔偿款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如逾期的，则乙方还应当按照甲方实际向权利人支付赔偿款总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向甲方支付完毕所有款项之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4.5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 500M 互联网专线，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约定标准的服务，对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不得拖欠或拒付。如甲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专线及设备，并要求甲方支付拖欠的租金及违约金。

4.7 甲方应合法合规使用专线服务，不得利用专线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公序良俗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垃圾邮件、从事网络攻击、传播违法信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已支付的租金不予退还。

4.8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得擅自拆卸、改装、损坏或转借他人使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甲方应按设备实际价值进行赔偿。租赁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设备维护和检测。

4.9 甲方变更接入点或联系人信息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调整服务方案，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洪水、台风、战争、政策调整等。

5.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专线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未达到服务标准期间的租金，并按合同总租金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6.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专线及设备，甲方应按合同总租金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折旧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4.7 款约定，利用专线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专线及设备，甲方已支付的租金不予退还，且甲方应按合同总租金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赔偿。

6.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确需解除，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如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租金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3日